综合信息 HCT-202401-02

欧盟 RoHS 新增一项铅和镉的豁免条款

2024 年 1 月 10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RoHS 修订指令(EU) 2024/232，旨在 RoHS 附件Ⅲ中新增第 46 条用于电气和电子门窗的再生硬质聚氯乙烯（PVC）中的铅和镉的豁免条款，修订指令于官方公报后 20 日生效。新增的豁免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范围及到期日
46	用于电气和电子门窗的含有聚氯乙烯废料（以下简称“再生硬质 PVC”）生产的混合物的塑料型材中的镉和铅，其中再生硬质 PVC 材料中的镉和铅浓度分别不超过 0.1%和 1.5% 。 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从电气和电子门窗回收的硬质 PVC 只能用于生产法规(EC) 1907/2006 （REACH）附件 XVII 第 63 条第 18(a)至(d)点指定类别下的新物品。 供应商应确保将含有再生硬质 PVC 且铅浓度等于或大于 0.1%的 PVC 制品投放市场之前，其上有明显、清晰且不可磨灭的标记：“铅含量≥0.1%”（Contains ≥ 0,1 % lead）。 因物品性质无法在物品上标注的，应当在物品的包装上标注。 含有再生硬质 PVC 的 PVC 制品的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向国家执法当局提交书面证据，以证实这些制品中 PVC 的回收来源。由提供可追溯性和回收成分证明的计划颁发的证书，如根据 EN 15343:2007 或同等公认标准制定的证书，可用于证明欧盟生产的 PVC 制品的此类声明。有关进口物品中 PVC 回收来源的声明，须附有由独立第三方签发的证书，提供可追溯性和回收成分的同等证明。	适用于第 11 类，于 2028 年 5 月 28 日到期。

原文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0232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